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对照自查，确认进行前述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制定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制定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制定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基于前述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审议程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